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 82333 (人民幣櫃台)

**公告**  
**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建議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建議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與《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中有關2026年公司層面銷量考核目標相關條款，上述調整有待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

**建議修訂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與管理辦法**

董事會將根據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中的2026年公司層面銷量考核目標的修訂，相應修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中的2026年公司層面銷量考核目標相關條款。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述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且有利於激勵對象，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該等建議修訂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落實上述建議修訂。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管理辦法。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後，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及2024年1月5日的通函，關於2024年1月26日生效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的議案》《關於調整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的議案》《關於調整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業績考核目標的議案》《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同意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中2026年公司層面銷量考核目標，並相應修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中的2026年公司層面銷量考核目標相關條款（「**本次調整**」或「**建議修訂**」），除上述內容調整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管理辦法的其他內容不變。

## 一、本次調整的內容

公司結合目前外部客觀環境變化和公司實際情況，為了充分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持續發揮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擬調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中2026年公司層面銷量考核目標。

### (一)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調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內容涉及(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第二條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之「3)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及(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之「五、考核指標與標準」「(一)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上述內容調整內容前後對比如下：

調整前內容：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業績目標達成率(P)	50%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50%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 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預留部分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 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 解除限售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 調整後內容：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 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u>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u> <u>不低於180萬輛</u>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預留部分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u>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u> <u>不低於180萬輛</u>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 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 解除限售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100% 80%≤P<100% P<85%	X=100% X=P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概無董事為激勵對象，無須就A股限制性股票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董事參與設計及管理，不會對計劃構成及實施構成不良影響。

## (二)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調整

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的內容涉及(1)《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第八章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第二條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之「3)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及(2)《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之「五、考核指標與標準」「(一)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上述內容調整內容前後對比如下：

**調整前內容：**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行權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 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若預留部分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預留部分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 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 行權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 調整後內容：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行權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 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u>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80萬輛</u>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若預留部分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預留部分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u>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80萬輛</u>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 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 行權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0\% \leq P < 100\%$	X=P
	$P < 80\%$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因李紅栓女士之配偶為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李紅栓女士已就批准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為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李紅栓女士將在未來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事宜的所有決議案迴避表決，且李紅栓女士就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未參與設計及管理，不會對計劃構成及實施構成不良影響。

除上述者外，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概無其他董事為激勵對象，無須就A股股票期權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其他董事參與設計及管理，不會對計劃構成及實施構成不良影響。

### (三) 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調整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調整的內容涉及(1)《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中「第四章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和買賣限制」「第三條業績考核」之(一)「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及(2)《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之「第四章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和買賣限制」「第三條業績考核」之(一)「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上述內容調整內容前後對比如下：

#### 調整前內容：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為業績考核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鎖的比例，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鎖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 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解鎖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解鎖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業績目標達成率(P)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按相應比例進行解鎖，未解鎖部分由管理委員會收回；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上述未解鎖權益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 調整後內容：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2024 – 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為業績考核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鎖的比例，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鎖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 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解鎖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解鎖期	<u>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u> <u>不低於180萬輛</u>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業績目標達成率(P)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按相應比例進行解鎖，未解鎖部分由管理委員會收回；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上述未解鎖權益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身為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之其中三名激勵對象的董事（即趙國慶先生、李紅栓女士及盧彩娟女士）於或可能被視為於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業績考核目標調整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趙國慶先生、李紅栓女士及盧彩娟女士將在未來有關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任何決議迴避表決。

除上述者外，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概無其他董事為激勵對象，無須就A股員工持股計劃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其他董事參與設計及管理，不會對計劃構成及實施構成不良影響。

除上述調整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中的其他內容不變。

## 二、本次調整的原因

公司在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時，基於公司在未來一定時期處於相對穩定的市場競爭環境前提和對公司高質量發展較為樂觀預期下，對2024年至2026年3個考核年度設定了較為嚴格的業績考核目標，希望在中長期戰略下，實現向全球化智能科技公司進行轉型升級。但當前經營環境與公司在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時發生變化，尤其是中國汽車市場需求和競爭格局發生較大變化，公司對2026年面臨的經營環境和公司經營狀況進行了充分審視，計劃將公司2026年銷量目標由249萬輛調整至180萬輛，淨利潤目標保持不變。調整後的2026年銷量考核目標與公司當前的業績增長更為匹配，更具有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更加符合行業和公司現狀且具有挑戰性：

1. 政策層面，2026年1月1日起，中國新能源汽車購置稅將從「免徵」正式調整為「減半徵收」，新能源汽車購置稅最高減徵額度也將從2025年的3萬元降為1.5萬元，這將直接影響2026年汽車消費者的購車預算和支付成本，進而影響到中國新能源汽車的消費需求；
2. 市場需求層面，受2024-2025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政策的影響，汽車市場需求已在一定程度上透支。商務部數據顯示，截至2025年10月22日，2025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申請量突破1,000萬份。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統計，受汽車以舊換新政策拉動，2025年1-11月汽車銷量累計實現3,112.7萬輛，同比增長11.4%。2023年及2024年長城汽車分別實現銷量122.9982萬輛及123.4528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5.85%及0.37%，2025年1-11月，長城汽車累計實現銷量119.9652萬輛，同比增長9.26%，2026年，長城汽車將繼續秉持長期主義，堅持高質量增長和發展，強化品牌塑造和品牌向上，制定銷量目標180萬輛，此目標預計同比增長30%以上，與公司近三年銷量增速相比仍具有較大挑戰性；
3. 市場競爭層面，在2026年汽車市場需求承壓，高技術、高質量新車供給持續增加，自主車企加速出海等背景下，預計2026年汽車市場競爭必將更加激烈，車企銷量、盈利都將面臨更加嚴峻的考驗；

4. 激勵效果層面，調整後的2026年銷量考核目標，更能有效發揮激勵作用，促使激勵對象進一步發揮主觀能動性，增加公司對行業內人才的吸引力，為公司核心隊伍的建設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充分調動公司核心骨幹員工的主動性和創造性，提升公司競爭力，確保公司能保持較為持續穩定的增長，實現公司利益、股東利益、員工利益統一，為公司、股東、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 三、本次調整事項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本次調整是公司根據目前客觀經營環境、實際情況並結合公司激勵實施情況作出調整。本次經調整後的公司層面銷量考核目標仍然具有挑戰性，有利於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不會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次調整不會導致加速行權或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授予價格的調整，有利於公司的持續良性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目前公司股份總數的5%。

### 四、《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述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且有利於激勵對象，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該等建議修訂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落實上述建議修訂。

### 五、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管理辦法。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後，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職工董事：盧彩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